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月24日，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地和”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股东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，现提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,6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.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，共计转增23,680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,280万股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有关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公司董事张开元、张家祥、张根华、樊原兵、穆泰勤5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2对该预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讨论研究，上述董事一致认为：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，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提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董事张开元、张家祥、张根华、樊原兵、穆泰勤5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，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2年年

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方能确定最终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